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武进区电子政务中心</u>(采购单位名称)的<u>武进区大数据共享平台日常运行维护服务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武进区大数据共享平台日常运行维护服务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服</u> <u>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<u>常州大数据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6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662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8124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: 常州大数据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4月23日